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已为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04.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9.94%	4,104.30	7,000	1.94%	一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2037726 7

（三）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五）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六）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七）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八）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1.88	30,512.58
负债总额	23,565.22	21,339.44
净资产	9,006.66	9,173.14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9,808.87	15,594.64
净利润	793.37	166.48

（十）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一）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7,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0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金额达1,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尚未对家利宝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拓展需求，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家利宝的日常经营需要，家利宝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的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家利宝	100%	60.06%	0	1,000	0.28%	一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家利宝	5,000	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TDY1N

（三）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1日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五）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六）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七）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八）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94	6,142.48
负债总额	2,359.93	3,688.98
净资产	2,491.01	2,453.5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279.43	2,799.99
净利润	398.52	-37.51

（十）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家利宝100%的股权

（十一）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家利宝的担保，公司作为家利宝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家利宝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家利宝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0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简称：锐明JLC2；期权代码：037275；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0万份，行权价格为19.56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原可行权起始日期2025年7月21日变更为2025年7月25日，自2025年7月2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剩余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份股票期权。

14、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1、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

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5.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3、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4、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2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4.9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8、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2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3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1.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7.12%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60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48,928,778.61元，较2021年增长742.88%，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58人，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5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25元/份调整为21.05元/份。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56元/份调整为20.26元/份。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7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1名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失去对其所在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合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2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2022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8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行权的339.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注销284.1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应注销55.8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9人调整为158人，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90万份调整为637.00万份。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4人，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3.00万份调整为270.00万份。

3、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稳定核心层员工信心，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JLC2。

3、期权代码：037275。

4、行权价格：19.56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5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7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19.50	30%	0.11%
孙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7.50	30%	0.04%
刘必发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人）		790.00	237.00	30%	1.33%
合计		900.00	270.00	30%	1.51%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7月10日的总股本数量。

（2）孙英女士已于2024年12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孙英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垒先生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减持计划，并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0.43万股，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281.2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70.0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5,011.20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